附件1

兰花奖评选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1. 为积极践行全球文明倡议，弘扬和平、发展、公平、正义、民主、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，夯实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，促进文明交流互鉴，中国外文局发起设立兰花奖。
2. 兰花奖涵盖文化相关领域，表彰奖励全球范围内致力于中华文化国际交流，对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（或机构）。
3. 兰花奖评选表彰工作突出民间性、国际性、时代性，坚持专业、权威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4. 兰花奖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

1. 兰花奖以成就贡献和国际影响力为主要评选标准，分设终身荣誉奖、杰出成就奖、友好使者奖三个奖项。
2. 兰花奖年度获奖名额为10个。

第三章 评奖机构

1. 中国外文局为兰花奖发起机构，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评选工作制度、遴选组建兰花奖评选工作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、组织评选表彰工作、对外发布评选公告等。
2. 评委会为奖项评选工作的执行机构，委员从中外籍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家库中遴选产生，每届动态调整。
3. 兰花奖评选工作秘书处（以下简称秘书处）为奖项评选表彰的办事机构，承担奖项评选表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。秘书处设在中国外文局所属中国对外书刊出版发行中心。

第四章 参评方式

1. 外籍人士（或机构）可通过推荐、自荐方式参加兰花奖评选。
2. 兰花奖参评材料由秘书处受理。

第五章 评奖流程

1. 兰花奖评选分为初评、复评、终评、公示四个阶段，实行差额评选。
2. 兰花奖获奖名单经中国外文局批准后，进行公示。

第六章 奖励

1. 中国外文局为兰花奖获奖者颁发证书、奖杯和奖金。
2. 兰花奖获奖名单在颁奖典礼上正式公布。

第七章 附则

1. 兰花奖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如评委本人或其近亲属参评，该评委不参加该届的评奖工作。
2. 兰花奖获奖者如出现不适合继续享有荣誉的情况，可由中国外文局公开宣布撤销。
3. 中国外文局享有兰花奖奖项名称、标识等相关权益。
4. 本章程解释权归中国外文局。